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27723  
承辦人及電話：葉祝玫(02)27065866轉  
3021  
電子信箱：A110514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80035478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會函請本署制定幼童疫苗注射與同時健保診療比例案，  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會108年4月24日臺兒醫字第1081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關於幼童疫苗注射與同時健保診療部分，以臨床醫療有需求及尊重醫師專業判斷為原則，未有合理常態比例之限制。
- 三、請貴會輔導並轉知會員，本署基於尊重醫療自主性的前提下，若屬因病必要之就醫，請醫師務必於病歷上詳細記載。

正本：臺灣兒科醫學會

副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